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定期評量（複習考）考場規則

114.09.15 擬定　114.10.08 修正
115 年 11 月 19 日成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預備鐘聲鈴響後，學生應立即進場，不得滯留走廊。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；除考試用具外，將桌面及抽屜淨空(桌墊以.透明無色為主無文字，桌墊下無東西、僅能擺置文具用品在桌上)。

二、考試期間，請各班將教室時鐘取下，以考試鐘聲為依據。考生如需個人計時工具，僅得使用不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手錶；電子錶應解除響鈴能。

三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或自行攜帶之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各類智慧型手錶或手環(具傳輸／錄影／照相功能之穿戴式裝置)、MP3 或 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以上物品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或是考試期間相關設備發出聲響，扣該科 5 分；使用上述物品作弊屬實者該科零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四、**定期考查**所有科目**不可以**提早交卷及提早離開考場。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遲到者，仍應留在原試場應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收卷時應安靜留在座位，不得干擾他人。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內考試，視同無故缺考。

五、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(包含國文寫作測驗)，皆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非規定顏色筆，限用黑色原子筆、黑色墨水筆、黑色鋼筆應答，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)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該科 5 分；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以致無法辨識者，該科扣 5 分；國文寫作測驗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以致無法辨識者，該科扣 1 級分。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。

六、 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劃記時應以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於答案卡使用修正液（帶)。答案卡污損、劃記不清或疑似做記號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 5 分。除未作答且卡片本身有瑕疵外，作答後不得要求更換答案卡。答案卡班級座號未

劃記、劃錯，扣該科 5 分；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。

七、禁止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借文具、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，不得窺視他人答案、故意展示試卷供他人窺視、與試場外以手勢或訊息聯繫，亦不得擅自調換座位。經監試人員認定，干擾秩序情節輕微扣 5 分、嚴重扣 10 分，上述行為有明確舞弊，則該科零分並依獎懲規定處理。

八、不得飲食及喝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由監試人員裁示。若未經過監試人員同意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同干擾試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扣 5 分，嚴重扣 10 分，上述行為若有明確舞弊，則該科零分並依獎懲規定處理。

九、鐘聲響起，監試人員會立即發考卷；測驗結束鐘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 5 分；經制止仍不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試題字跡印刷不清，得舉手詢問，但不得要求監試人員解釋題意。測驗結束後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確實繳交答案卡、答案卷；未依規定繳交者，扣該科 10 分。

十、學生因故須如廁，需徵求監試人員同意，考試時間不延長，並做試場紀錄。原則上同一時間僅一名學生離場；確有緊急生理需求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場，返回後可繼續作答。應登記離場及返回時間；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、補考或重播英語聽力。多科頻繁如廁者，學校得適度關懷了解。

十一、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作弊情形包括傳遞、夾帶答案，或於考前在桌椅、牆壁、黑板、身上、文具上書寫考試範圍內答案或提示；明確舞弊者該科零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十二、 考試時，發生本規則所未規定之其他作弊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
十三、 學生如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皆須事先請假並依規定於段考結束後隔天(不含例假日)補考，若無法如期完成補考，可申請當次段考不採計成績。如因病、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考，亦提供段考當日之請假證明，並附上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否則視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；倘有特殊個案，以個案會議決議之。

十四、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確保監考、巡堂能正常進行，監考老師或巡堂行政人員得確保考試環境符合正常合理要求，並依規定進行調整，學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如：延長作答時間、送分或加分等。

考試環境之需求列舉如下：

1. 窗簾不得全數拉下，須至少保持一扇窗簾開啟，以利巡堂老師清楚巡視考場環境。
2. 教室前後及座位間走道須保留足夠空間供監考老師巡視，不得堆放私人物品或桌椅過度靠攏以致無法通行。
3. 其餘環境事項，應維持試場教室使用之標準與安全要求，不得影響監考及巡堂視線或造成不便。若有不明確或爭議之處，由監考老師或巡堂行政人員現場認定並調整。

十五、 本規則經領域會議及課發會蒐集意見，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